

法規名稱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配售坪型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86 年 09 月 1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配售及價售住宅坪型，以住宅之室內自用面積為準，不包括共同使用部分及陽台面積，區分如下：
 - 一、三十四坪型配售將官級原眷戶。
 - 二、三十坪型配售校官級原眷戶。
 - 三、二十八坪型配售尉官、士官級原眷戶。
 - 四、二十六坪型價售違占建戶。
 - 五、十二坪型依前四款對象，其屬鰥寡無依者申請配（價）售之。
- 2 前項各款坪型面積，得彈性增減百分之二。

第 3 條

價售中低收入戶之坪型，由國防部依地方政府之需求辦理。

第 4 條

原眷戶屬尉官、士官級或校官級者，得申請自費增購上一級坪型住宅，增坪所需費用由原眷戶自行負擔，改建基金不予輔（補）助及優惠貸款。

第 5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